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医大口学 [2016]01 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学生寝室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生寝室的管理及督查，营造文明、温馨、舒适的学习与休息环境，根据学校“关于全面深化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医大党委〔2016〕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口腔医学院实际情况，特拟定以下暂行规定。

一、卫生管理规定

为加大检查力度，完善寝室卫生工作检查评比制度，真正做到寝室卫生环境整洁有序，寝室卫生实行日自查、周检查、月抽查、月评比，将学生在寝室的行为表现纳入学生评奖评优体系。学院要求寝室成员共同做好卫生、安全工作，并每日维持基本卫生状况，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每月接受全院评比。具体如下：

1. 日自查：由寝室内部每日安排检查人员一人，按照《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检查标准》（见附件1）和《温州医科大学寝室环境卫生打分标准》进行每日自查，并将自查结果记录在《口腔医学院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见附件2）上，由寝室长与检查人员一同签字确认。各寝室务必做好《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的留存归档工作，便于自查、互查与他查。

2. 周检查：茶山校区由院学生会自律部检查组于每单周周六按照《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检查标准》（见附件1）和《温州医科大学寝室环境卫生打分标准》，作定期检查（学院路校区由本科生党支部具体负责代行院学生会职责），同时检查《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记录情况（如发现无及时记录者，按0.5分/日从该寝室的单周检查得分中扣除），并对不合格现象进行记录，每次检查结果由院学生会自律部、研究生会于次日在各年级QQ群里进行公示。

3. 月抽查：由学院“两室基础文明养成教育”茶山校区检查组和学院路校区检查组对各年级寝室每月随机抽查1次；学院领导及辅导员将组成学院暗访组不定期抽查学院寝室基础文明情况。

4. 月评比：每月由院学生会自律部、院研究生会分别将各寝室本月每单周的

检查分数相加，取年级最高分寝室，评为该月“文明标兵寝室”，授予其流动小红旗。

二、纪律管理规定

1. 学生社区是学生集中的场所，全体学生必须提高警惕，共同做好学生社区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等事故的发生。万一遇到以上情况，应及时向院学工办及校宿管中心、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2. 室友之间团结友爱，讲文明懂礼貌，加强寝室文明建设，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

3. 寝室内不得转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或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

4. 寝室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炊具，严禁私自架设电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入宿舍楼内。

5. 住校学生未经导师和学院允许不得在外留宿。节假日离校的学生，需提前将具体去向及联系方式告知班长。

6. 严禁在室内留宿来客（包括家属），尤其不准留宿异性客人。

7. 严禁在室内饲养宠物。

8. 未尽事宜以“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社区管理规定”、《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医大党委〔2016〕6号）及学校有关通知为准。

三、对卫生与纪律检查结果的处理

1. 月评“文明标兵寝室”或优秀寝室，根据《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医大党【2016】6号）附件1“温州医科大学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给予所在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思想品德分0.5分。并将月评“文明标兵寝室”或优秀寝室列为“校院级文明寝室”评比的重要考评指标（具体办法见《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本科生校院级文明寝室评比细则》温医大口学会〔2016〕01号、和《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研究生校院级文明寝室评比细则》温医大口研会〔2016〕01号）。

2. 一年内，学院或学校检查中第一次记录为卫生纪律不合格的寝室，给予提醒、告诫，并扣除该寝室每位成员的思想品德分2分；第二次记录为不合格，给予该寝室学院通报批评处分1次，扣除每位成员思想品德分5分，取消寝室集体参评院特色寝室、院校文明寝室，取消成员个人当年的入党推荐资格；第三次记

录为不合格，再给予该寝室学院通报批评处分 1 次，再扣除每位成员思想品德分 5 分，取消成员个人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第四次记录为不合格，将报校级通报批评处分 1 次，再扣除每位成员的思想品德 10 分，取消当学年所在班团集体评优资格，取消成员个人在校期间的入党推荐资格，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 3 个月及以上；第五次记录不合格，将再报校级通报批评处分 1 次，再扣除每位成员思想品德分 10 分，所在寝室内党员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预备党员取消预备期资格。

3.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暂行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相关政策如与此规定相抵触，按本规定执行。解释权属于院学工办、科教科。

附件 1：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检查标准

附件 2：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科教科

2016 年 03 月 18 日

主题词： 学生寝室 管理 规定

发：院学生会 院研究生会 本科生党支部 研究生党支部 各团支部

抄送：院科教科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及分值	具体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1	桌面及书架 (5 分)	柜门和抽屉关闭(2 分);桌面物品摆放整齐,全部书架上书及物品摆放整齐,无废物(3 分)。		
2	地面及阳台 (25 分)	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物品乱堆放(15 分);垃圾桶清洁(5 分);阳台窗台整洁,无垃圾,窗槽无污渍(5 分)。		
3	卫生间 (20 分)	地面干净,无污渍(5 分),洗澡间无物品乱堆乱放(3 分),墙壁瓷砖、马桶无明显污迹(3 分);洗漱台整洁,无污垢(3 分),镜面干净(2 分),毛巾整齐悬挂(2 分),无异味(2 分)。		
4	床铺 (10 分)	床上用品摆放整齐,不凌乱,无乱挂现象(5 分);被褥叠放整齐(折叠方正,摆放格式统一)(4 分),蚊帐敞开(1 分)。		
5	卫生整体 (5 分)	寝室设施完好,门窗、玻璃干净,家具无灰尘、异味(1 分);鞋子、水桶、雨伞等物品摆放整齐(1 分);不跨寝室拉网线(1 分);饮水机上无污渍或灰尘(1 分);墙面整洁(1 分);寝室配合卫生检查工作态度好(1 分)。		
6	纪律 (25 分)	团结友爱(1 分);无酗酒、赌博、抽烟(2 分);无违章电器或使用明火(5 分);无自修时间娱乐现象(5 分);无高声喧哗,影响室友学习或休息(2 分);无晚间迟归或不归现象(5 分);无留宿来客(5 分)。		
7	其他 (10 分)	有值周或值日人员职责张贴(1 分);有值周或值日人员安排表张贴(1 分);有张贴寝室公约(1 分);完成寝室每日自查工作(7 分)。		

附件 2: 口腔医学院学生寝室基础文明自查日记表

楼栋寝室: _____ 年级班级: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及分值	具体内容及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1	桌面及书架 (5 分)	柜门和抽屉关闭(2 分);桌面物品摆放整齐,全部书架上书及物品摆放整齐,无废物(3 分)。		
2	地面及阳台 (25 分)	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物品乱堆放(15 分);垃圾桶清洁(5 分);阳台窗台整洁,无垃圾,窗槽无污渍(5 分)。		
3	卫生间 (20 分)	地面干净,无污渍(5 分),洗澡间无物品乱堆乱放(3 分),墙壁瓷砖、马桶无明显污迹(3 分);洗漱台整洁,无污垢(3 分),镜面干净(2 分),毛巾整齐悬挂(2 分),无异味(2 分)。		
4	床铺 (10 分)	床上用品摆放整齐,不凌乱,无乱挂现象(5 分);被褥叠放整齐(折叠方正,摆放格式统一)(4 分),蚊帐敞开(1 分)。		
5	卫生整体 (5 分)	寝室设施完好,门窗、玻璃干净,家具无灰尘、异味(1 分);鞋子、水桶、雨伞等物品摆放整齐(1 分);不跨寝室拉网线(1 分);饮水机上无污渍或灰尘(1 分);墙面整洁(1 分);寝室配合卫生检查工作态度好(1 分)。		
6	纪律 (25 分)	团结友爱(1 分);无酗酒、赌博、抽烟(2 分);无违章电器或使用明火(5 分);无自修时间娱乐现象(5 分);无高声喧哗,影响室友学习或休息(2 分);无晚间迟归或不归现象(5 分);无留宿来客(5 分)。		
7	其他 (10 分)	有值周或值日人员职责张贴(1 分);有值周或值日人员安排表张贴(1 分);有张贴寝室公约(1 分);完成寝室每日自查工作(7 分)。		

总得分: _____ 检查人签字: _____ 寝室长签字: _____